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簡字第436號

上訴人 林學明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有同法第442條第2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昇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固遵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但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上訴程式自非完備，應定期命補正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原審核定為新臺幣3,506,089元在案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3,62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徐毓羚